



研究生教育

现在位置: 首页 - 研究生教育

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点介绍

化学化工系具有应用化学硕士点学科、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硕士点学科、具有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点。拥有“阻燃材料分子设计与制备”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黑龙江省“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黑龙江沃尔德电缆公司共建黑龙江省产业化研发中心”、“与江苏安格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校企环境友好阻燃材料研发中心”和“与浙江万盛化工集团建设的精细化学品产学研基地”等平台。近几年来,我院化学化工系承担着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重点攻关等各类项目30余项,研究经费1000多万元。发明专利14项。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奖励5项,发表学术论文近200余篇,近五年来被SCI、EI收录的论文120余篇。

目前在籍教职工45名,其中教授6名,博士生导师1名,副教授17名,高级工程师3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数为680余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共计50余人。

1. 培养目标

本招生领域是为化工与材料类及相关企业、高等学校从事化学和化工教学与技术研究的单位和部门培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并具有解决有机化学工艺、有机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工程、无机化学工程等领域中工程或工艺实际问题和管理问题的,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高层次、工程型、应用型、复合型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

2. 培养方式

本学科工程硕士培养方式拟采取产学研联合培养,学生进校不离岗,采用在校内修读课程学分(集中授课),论文题目来自企业的实际技术和管理问题,在企业和学校完成学位论文,充分发挥高校和企业单位的优势和特色实现联合培养。培养出创新型、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

3. 报考条件

(1) 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

(2) 2005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

注意:录取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但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化学工程领域不得超过10%。

4. 考试科目

①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国家考试);②综合测试。(学校考试)

5. 报名方法

全国联考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定于6月27日,网址:<http://www.hljxwb.com>。网报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xxxx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请考生牢记网上报名编号,以便现场确认时查询报考信息。

(2) 现场确认:

已在网上报名的考生,请于7月16、17、18日(8:30—11:30, 14:00—16:30)携带网上报名编号、《xxxx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报名费到我校研究生楼607教室进行现场照相、指纹采集、信息确认。

(3) 资格审查:

我校将于每年12月公布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GCT分数段,凡符合分数段的考生请携带现场确认时打印的《xxxx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按要求盖好公章,携带学位证、学历证原件并附复印件(A4幅面)一份。

请考生仔细阅读各种专业学位的报考资格,按照自己的学历、工龄情况报考,对于资格审查中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我们将取消其参加第二阶段考试资格。

6. 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

(1) 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考试:

GCT为全国联考,“GCT”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考试试卷由四部分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语种为英语、俄语、日语)运用能力测试。

“GCT” 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二阶段考试：

工程硕士专业课考试以及高校教师的政治理论考试为我校命题的第二阶段考试，满分150分，考试内容咨询所报考学院，考试时间为3小时。2. 考试时间

第一阶段考试（全国联考）时间为每年10月30日---11月1日进行，第二阶段考试时间每年12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7. 招生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

招生专业领域	化学工程领域（代码：430177）
主要参考 研究方向 (所列方向外的 化工技术领域也 可申报)	1、高性能阻燃剂与高分子阻燃材料制备技术与工程； 2、天然和生物高分子材料工程； 3、精细有机化学工艺与工程； 4、改性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5、化工产品分析技术与方法； 6、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 7、功能无机材料与工程； 8、催化剂材料制备技术； 9、农林化学产品化工技术与工程； 10、化工企业与技术管理； 11、化学反应工程； 12、生物化学技术与工程； 13、环境化工技术与工程 14、绿色化工技术 15、化工制药技术与工程

8. 我校今年继续接受调剂考生

持有往年“GCT”有效成绩的工程硕士，可以此成绩到理学院提出报名申请，对于符合我校规定的“GCT”成绩的考生，填写《200x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须参加我校组织的第二阶段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

9. 相关咨询

研究生部非全日制教育网址：<http://gra.nefu.edu.cn/fqrz/fqrz.asp>

东北林业大学理学院联系人：刘广平；电话：0451-82190405